



第 3 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区治气攻坚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区治气攻坚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浙江爱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09.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00.8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，浙江爱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，2024 年 9 月 20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：

- （1）服务承接企业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；
- （2）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，符合要求的小型、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。